

公 证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

电子公证书查核：<http://hy.chinanotary.cn>

声 明 书

声明人：刘美萍，女，1971年10月0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0823197110084945。

现我声明：我自愿将第42411419号的注册商标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江阴市胤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。

以上声明内容全部属实，并无虚假，如有虚假，我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（签章）：

刘美萍

2023年03月15日

公 证 书

(2023) 浙杭东证字第39792号

申请人：刘美萍，女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0823197110084945。

公证事项：声明

兹证明刘美萍于2023年3月15日对线上《声明书》进行电子签名（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序列号：6cd4f7db9ef2a934614740e66188387b799c138d），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刘美萍的电子签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。刘美萍的声明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注：前面的《声明书》系刘美萍线上签署的《声明书》的打印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

公证员

王敏超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

